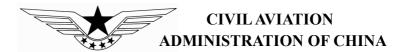
#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E155-08R1

修正案号: 39-4666

一. 标题: 检查发动机和行李舱灭火瓶

#### 二. 适用范围:

- (1) 安装有件号(PN) 为864250-00且尚未做过MOD 0726B24改装的 行李舱灭火瓶的EC155 B和B1型直升机;
- (2) 安装有件号为862780-00且尚未做过MOD 0726B22改装的发动机灭火瓶的EC155 B型直升机;
- (3) 安装有件号为10230-00且尚未做过MOD 0726B22改装的发动机灭火瓶的EC155 B1型直升机。

## 三.参考文件:

- 1、DGAC AD No.F-2004-180, 2004年11月10日颁发;
- 2、欧直公司 EC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05A006 修改版 1。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E155-08, 39-4618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在称重过程中发现几起行李舱灭火瓶重量减少的事件。行李舱灭火瓶重量减少是由于灭火瓶上焊接标识牌下方腐蚀引起渗漏造成的。

本次指令改版:

--将欧直公司EC155 紧急服务通告No. 05A006修改版1规定的工作

#### 变为强制性要求。

- --涵盖了CAD2004-E155-08对行李舱灭火瓶要求的工作。
- --将适用范围延伸至本指令"适用范围"中定义的发动机灭火瓶。 为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 1、自本指令原版生效之日起(2004年10月29日),对于件号为864250-00的行李舱灭火瓶,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 (1) 如尚未完成本指令第1(2) 段要求的工作,自本指令原版生效之日起110飞行小时或2个月内(以先到为准),之后每110飞行小时或2个月(以先到为准),按照欧直公司EC155 紧急服务通告No.05A006修改版1第2. B. 2段的要求对行李舱灭火瓶进行称重。
- (2) 自本指令原版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欧直公司EC155 紧急服务通告No. 05A006修改版1第2. B. 3段的要求完成MOD 072B24改装(灭火瓶,件号864250-01)。
- 2、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对于件号为862780-00和10230-00的发动机灭火瓶,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 (1) 如尚未完成本指令第2(2) 段要求的工作,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10飞行小时或2个月内(以先到为准),之后每6个月,按照欧直公司EC155 紧急服务通告No.05A006修改版1第2.B.2段的要求对发动机灭火瓶进行称重。
- (2) 在下次验证测试(proof test)过程中,但不得迟于从出厂或上次验证测试起5年,完成欧直公司EC155 紧急服务通告No. 05A006 修改版1第2. B. 4段要求的工作(相当于MOD 0726B22改装,灭火瓶件号10230-01)。
  - 3、对于作为备件的行李舱灭火瓶和发动机灭火瓶:
- (1) 将件号为864250-00的行李舱灭火瓶安装到飞机上之前,完成欧直公司EC155 紧急服务通告No. 05A006修改版1第2. B. 3段要求的工作。
- (2) 将件号为862780-00或10230-00的发动机灭火瓶安装到飞机上之前,
- 一完成欧直公司EC155 紧急服务通告No. 05A006修改版1第2. B. 2 段要求的工作。
- 一在下次验证测试过程中,但不得迟于从出厂或上次验证测试起5年,完成欧直公司EC155 紧急服务通告No. 05A006修改版1第2. B. 4段要求的工作。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

# CAD2004-E155-08R1 / 39-4666

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4年12月8日

六. 颁发日期: 2004年12月8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